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8 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奥英光电转让资产及瑞微投资为交易对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拟将对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华贸易”）预付款所形成的债权共计人民币 9,900 万元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给江苏众天墙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天”）。公司大股东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微投资”）为江苏众天的此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董事肖鹏分别持有瑞微投资 75%、25%股权。

4 月 26 日，你公司取消前述交易，称根据相关材料推定奥英光电对云华贸易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之间存在关联。富国平已与奥英光电签订相关协议，同意退还前述 9,900 万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应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奥英光电对云华贸易预付 9,900 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支付及货品交付节奏、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是否与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相匹配。

2. 公开资料显示，云华贸易注册资本 1,058 万元，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机械及配件、小五金、建筑材料（除竹木）、消防器材、通风设备、电控门、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公告 1》显示，前述预付款事由为“委外制造私信通产品”。 请你公司：

（1）结合奥英光电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内容、采购政策等说明前述预付款合同应履行及实际履行的审批程序。

（2）说明你公司、奥英光电与云华贸易是否长期有业务往来，若是，请列示近三年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款项支付及货品交付节奏；若否，请说明与云华贸易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3）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云华贸易主营业务范围与预付款性质匹配性、履约能力、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请你公司核实云华贸易与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你公司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退还推定来源于公司之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2018 年 6 月 13 日、14 日，奥英光电向云华贸易合计支付 9,900 万元，6 月 14 日，吴刚向富国平支付 9,700 万元（吴刚系富国平的债务人）。《公告 2》称，“结合奥英光电付款时间与吴刚付款时间的重合性以及部分尚未核实的材料，因无法完全排除吴刚的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与奥英光电向云华贸易所支付的预付款之间的关联性”，请公司：

（1）核实吴刚与云华贸易、奥英光电、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核实富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云华贸易、奥英光电主要负责人、预付款合同经手人及决策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3）说明吴刚、富国平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影响前述预付款合同签订、执行以及挪用云华贸易资金的可能性。

（4）补充报备富国平与吴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还款情况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4.《公告 2》称，富国平“不了解、不清楚也不掌握吴刚还款资金的来源”，但“基于慎重原则，富国平先生自愿同意先行向公司退还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 9900 万元，并补偿相应的利息”，同时富国平与奥英光电约定了还款事宜，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请你说明富国平不知情吴刚还款资金来源情况下，退还前述预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并结合富国平的资产及债务情况，说明其履约能力以及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5．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奥英光电与富国平签订的协议，奥英光电曾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与前述预付款资金流向的相关材料，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到相关材料后所采取的措施、核实情况、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6．4 月 22 日，奥英光电与江苏众天签订《资产转让协议》，4 月 26 日早间，你公司即披露取消相关协议，请你公司说明签署相关协

议背景、前期尽调及沟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不谨慎情形；并结合《资产转让协议》具体约定说明你公司及奥英光电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请你公司进行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预付款存疑、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请你公司于 5 月 7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